

倉和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1. 目的：

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使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作業有所依循，爰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為執行之準則。

2. 範圍：

- 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2.5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 3.1 財務部：負責本辦法之訂定、修訂及解釋，以及負責統籌及規劃背書保證內容及追蹤管理事宜。
- 3.2 決策層級：本公司擬對他人背書保證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4. 背書保證對象：

- 4.1 限於本公司具控制力或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以下簡稱轉投資公司)。
- 4.2 本辦法所稱轉投資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5. 額度限制：

- 5.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5.2 本公司對單一借款人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5.3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 5.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限額則依各該公司之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之。

5.5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6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亦即是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作業程序:

6.1本公司財務部收到轉投資公司填具之融資申請書，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與金融單位進行初步協議，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6.2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7.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之用印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8.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9.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9.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

9.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對於該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該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併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9.3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並應明訂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所可能產生之風險。轉投資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述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9.4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10. 對轉投資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0.1 本公司應命轉投資公司依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10.2 轉投資公司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10.3 轉投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並報告於董事會。

11. 公告申報時效及內容

11.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資訊公告申報。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1.2 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1.2.1 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11.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11.2.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11.2.4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11.3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轉投資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1.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2.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13.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